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 业绩预告期间： 2019 年 1 月 1 日-2019 年 6 月 30 日

2、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 同向下降

按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计算

项目	本报告期 2019 年 1 月 1 日- 2019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上年同期 2018 年 1 月 1 日- 2018 年 6 月 30 日 (调整后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人民币 1,450 百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：67.3%	盈利：人民币 4,441 百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人民币 0.154 元/股	盈利：人民币 0.472 元/股

注：根据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对上年同期数据做如下调整：

(1)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，因此，追溯调整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；

(2)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股本由 7,235 百万股变为 9,405 百万股。因此，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均按调整后的股数计算。

二、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上半年，公司生产效率和成本管控等挖潜增效工作取得预期效果，但受市场因素影响，公司钢材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，同时原燃料价格

的快速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。

四、 他相关说明

本公司 2019 年 1-6 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2 日